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司与金融卷-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7>>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0288

10位ISBN编号：7509340284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奚晓明 编

页数：644

字数：64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的《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是汇编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典型案例的系列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专司商事审判工作的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集体编写。丛书采取了裁判要旨加裁判文书的体例，最大程度地展现了审判案例的真实风貌。

书籍目录

一、公司

(一) 出资责任

- 1.公司增资扩股后,股权质押人的优先受偿权
- 2.当事人出具《资金来源证明》的性质认定及是否应为出资不实承担责任
- 3.冒名出资与股权处分行为
- 4.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律要求
- 5.内容有联系但相互独立的两个合同并不必然一并解除

(二) 股东权利

- 6.是否具有成为股东的意思是判断当事人是否是公司股东的重要标准
- 7.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内部可以约定不按实际出资比例持有股权
- 8.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股权确认及盈余分配

(三) 组织机构

- 9.公司未设立董事会情形下产生的董事会纪要并非公司董事会决议
- 10.子公司有意冒充母公司名义误导合同相对方的行为的效力

(四) 股权转让

- 11.股权转让法律关系的确立及补充协议的效力
- 12.股权转让合同中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否则无效
- 13.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14.所涉股权系第三人所有情况下,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
- 15.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履行并不当然发生矿业权的转让
- 16.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
- 17.预约合同及其强制缔约效力的判定

(五) 企业改制、重整

- 18.资产买卖、租赁关系与企业改制关系的区分认定及责任承担
- 19.企业改制时承诺的偿债义务应当履行

(六) 法律责任

- 20.抽逃出资行为的认定及应承担的责任
- 21.拍卖公司的瑕疵披露义务

二、破产

- 22.政策性破产企业的债务处理及担保责任的承担

23.当事人与证券公司有关固定年收益率的约定属于保底条款性质,应当依法认定为无效。

三、金融

(一) 证券

- 24.证券公司违规挪用客户证券资产被追回后,相关权利人可行使代偿性取回权
- 25.当事人的代理行为既无书面授权又不符合表见代理情形的,造成的损失应有代理人和相对人承担
- 26.对于由证券公司进行违规融配资形成的经纪账户的透支,弥补资金应用于减少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

- 27.委托理财关系的认定及强行平仓是否构成侵权
- 28.证券公司在从事经纪业务时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认定
- 29.证券经纪合同中的义务与责任

(二) 票据

- 30.人民法院判决不应对案外票据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义务作出决断
- 31.票据贴现中各方的过错认定与责任承担

32.购买方接受并提交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作为认定实际交易价格的直接证据-

(三) 银行

33.委托贷款应遵守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的规定

34.转贴现行遭承兑行二次拒付后,依据其与贴现行签订的《转贴现协议》主张逾期利息及违约金,构成合同违约之诉,与是否持有或返还票据无关

35.银行选择同时建立信用证和借款两个法律关系的处理

36.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承接银行债权如何认定诉讼时效中断

(四) 金融不良资产

37.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合同纠纷不仅适用物权法、合同法,而更应纳入国家处置不良资产的大背景下考量

38.当事人处理金融不良资产的方式合法性的判断标准

39.金融不良债权转让中优先购买权的行使及合同效力问题

(五) 保险

40.财产保险合同的性质及赔偿计算标准

(六) 期货

41.远期商品购销合同与变相期货、非法期货的区分

四、法律程序

42.追加当事人申请的审查

43.证据的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

44.法院应当对于当事人在证据交换后提出反驳并提出的新证据再次进行交换质证

45.当事人恶意侵犯国有矿山资源计算损失不应剔除开采等成本并应由侵权人承担反证的举证责任

46.撤销权行使的法定期间为一年,且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

47.分期缴纳租金的租赁合同,应按照最后一期租金计算诉讼时效

48.保全送达行为公证的效力

49.法院调解的原则及对协议内容的审查

50.调解协议生效后,一方当事人对调解协议的事实和内容再予以否认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1.交易行为涉及案外人,且与其存在利害关系,应发回重审

52.一审法院对法定期间增加的诉讼请求未作审理、判决,二审经调解不成,应发回重审

53.再审案件的审理范围应在原审诉讼请求之内

章节摘录

版权页：2006年11月2日以后才接管变更后的科美投资公司账户，据此足以认定将500万元保证金从科美咨询公司账户打入启迪公司账户系启迪公司所为，然后启迪公司又将该500万元打入科美投资公司账户作为验资资金，这种资金倒流再流回的做法有悖诚信，该500万元依法不应作为启迪公司的出资，由于该500万元系国华公司的投资款，国华公司又主张应认定为其出资，依法应将该500万元认定为国华公司的出资，据此，国华公司实际出资800万元，占科美投资公司80%的股份，豫信公司出资150万元，占科美投资公司15%的股份，启迪公司出资50万元，占科美投资公司5%的股份。

国华公司要求变更股权的诉讼请求成立，该院予以支持。

国华公司第二项诉讼请求，即关于依法判决解散科美投资公司并进行清算的诉讼请求系选择性请求。

由于其第一项诉讼请求已获支持，对于第二项请求已无审理必要，该院不予审理。

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作出（2007）汴民初字第69号民事判决：一、确认国华公司出资800万元，占科美投资公司80%的股份；豫信公司出资150万元，占科美投资公司15%的股份；启迪公司出资50万元，占科美投资公司5%的股份。

二、驳回国华公司其它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88190元，由启迪公司承担。

启迪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1.根据科美投资公司章程约定，启迪公司、豫信公司、国华公司分别出资55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分别占科美投资公司股份的55%、15%、3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06年10月25日，三公司分别将出资汇入科美投资公司帐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2006年10月31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启迪公司获得了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

以上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启迪公司的股东身份和依法持有的股权真实、合法，应当得到保护。

2.启迪公司经过多年辛苦运作，促使成立了珠海分校工程学院，启迪公司并获得了与珠海分校合作办学的权利，国华公司是多年从事教育投资的专业机构，深知该项目的价值所在。

经双方多次协商，达成了《9.18协议》及《10.26协议》，约定由国华公司出资1000万元改组科美咨询公司，其中启迪公司所占的55%股份、豫信公司所占15%股份应缴出资共700万元均由国华公司投入。这种约定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是一种合法的商业交易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应认定合法有效。

各方当事人履行了约定，完成了出资。

由于验资机构要求出资必须从股东帐户汇入科美投资公司帐户，而国华公司没有严格按照验资机构的要求进行汇款操作，故2006年10月26日启迪公司将国华公司汇入科美投资公司帐户的300万元又返还国华公司，再由国华公司以出资款名义汇入科美投资公司帐户。

编辑推荐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丛书采取了裁判要旨加裁判文书的体例，最大程度地展现了审判案例的真实风貌。

如此全面、系统、真实地公布指导案例，这还是第一次。

由国家最高审判机关的独特地位决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商事审判，在很大程度上是在成文法的约束下，通过一个又一个的裁判，对商事规则进行进一步的明确、细化和补漏，规范和引导商事行为。向全社会发布这些商事审判案例，可以帮助广大商事主体及时了解把握被国家最高审判机关认可的商事规则和习惯，并以此为标准规范自己的商事行为，预防和减少不必要的矛盾纠纷。

虽然丛书汇编的指导案例并不具备“判例”的效力，但由于它们都蕴含着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的大量经验、规则，将之公之于世，对于维护法律适用标准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统一，提高审判质量，规范审判行为，维护司法公正和廉洁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